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年6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

任務進度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會業務職掌	2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2
(一) 本會組成.....	2
(二) 業務職掌.....	2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4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5
參、本會工作進度	8
一、追求歷史真相.....	8
(一) 政治檔案徵集.....	8
(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0
(三)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12
二、平復歷史傷痕.....	13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3
(二) 賡續清查已獲賠(補)償之刑事有罪判決.....	15
(三) 辦理撤銷公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並寄發撤銷通知公函.....	15
(四) 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16
(五) 研究平復行政不法相關方案.....	18
(六)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	19
三、反省歷史記憶.....	21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21
(二) 不義遺址保存與規劃.....	22
(三)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23
(四)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溝通.....	25
肆、結語	27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29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30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32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規定，主要任務為研究、規劃及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事項，並於2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於2年期間內，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

本會鑒於臺灣轉型正義後續推動及法制事項等諸多工作尚待時日妥善規劃，前經行政院於109年4月22日函復同意延長任期1年，嗣後於同年7月份，除向院長陳報本會第4次任務進度報告，且彙集本會2年工作成果，提出《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以及辦理「彼時影·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本會工作項目、工作方式、推動過程及推動成果。

本次任務進度報告主要內容，除會務基本資訊與法制工作的更新外，另就本會業務綜整為以下三大面向，分項說明最新工作進度：

一、追求歷史真相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三、反省歷史記憶

本會將就現有工作成果，賡續匯集學者、專家、社會大眾及相關機關（構）之意見，持續研議整體轉型正義之中、長期工作架構與期程，並積極進行機關銜接的前置作業，以確保日後銜接的順暢度與延續性，期能妥慎規劃各項工作的具體可行方案及法制化作業，完成國家轉型正義的初階段目標。

貳、本會業務職掌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一) 本會組成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目前本會委員組成，包括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楊翠、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葉虹靈、及林委員佳範、陳委員雨凡、王委員增勇等 3 位專任委員暨許委員雪姬、蔡委員志偉（Awi Mona）、徐委員偉群、彭委員仁郁等 4 位兼任委員。

本會員工總人數為 59 人，含政務人員 5 人（不含兼任委員）、借調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擔任本會主管職 7 人及非主管職 4 人、聘用人員 41 人及駕駛 2 人，其中女性占 63%，男性占 37%；若按年齡分，未滿 30 歲占 19%，30 至 39 歲占 36%，40 至 49 歲占 27%，50 至 60 歲占 18%；若按教育程度分，碩博士學歷者占 73%，大學以下學歷者占 27%。

(二) 業務職掌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負責規劃、推動下列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規定，本會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下設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

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等 4 個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1. 還原歷史真相組

- (1) 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
- (5) 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2. 威權象徵處理組

- (1) 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3. 平復司法不法組

- (1)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 (4) 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5)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4. 重建社會信任組

- (1) 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 (4) 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1. 本會委員會議：依促轉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

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另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以每 2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成立迄今已舉行 62 次委員會議。

2. 諮詢委員會議：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特設諮詢委員會，現有諮詢委員 15 位。
3.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為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9 次會議，詳如附表 1。
4. 專家諮詢會議：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36 次專家諮詢會議，詳如附表 2。
5. 跨部會協調會議：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6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詳如附表 3。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已完成下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 (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
- (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 (三) 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
- (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 (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 (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109年6月10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131號函修正第4點）
- (十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
- (十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 (十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十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十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 (十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 (十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

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

(十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109 年 7 月 6 日促轉二字第 1095200132 號函訂定)

(十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裁罰基準 (109 年 10 月 22 日促轉一字第 1095100348A 號令訂定)

參、本會工作進度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 政治檔案徵集

1. 跨機關合作完成重點機關政治檔案清查

為對威權統治時期重要情治機關政治檔案作澈底清查，本會擇定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國防部及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 9 個重點機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合作，進行擴大清查作業。本會先篩選各機關可能與政治檔案相關之檔案分類號，再請各機關提供該分類號下之檔案目錄，部分機關並搭配檔案局邀請專家學者實地審選，確認徵集標的。

有關國安局部分，經本會與該局多次協調溝通，該局同意提供威權統治時期所有檔案分類號；後經與檔案局多次前往確認檔案內容，清查此前未曾被徵集的政治檔案，尤其是主管國內安全的第三處檔案。目前該局正進行檔案整理與解密作業，未來將移轉檔案局規劃開放應用。

國防部部分，本會另請該部提供「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史政檔案影像調閱系統」、「國防部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 3 個系統之檔案目錄，經全盤檢視後提具審選建議，函送該部與檔案局參考。

在這 9 個機關之外，本會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析外交部前存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之檔案目錄，就其中涉及威權統治

時期管制國人入出境（黑名單）、海外工作會議、外交部與情治機關互動、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與政府機關間互動、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海外臺獨運動、民主運動、臺灣同鄉會、駐外使館運作、臺灣人權問題等議題之檔案，提供檔案局徵集作業相關建議。

2.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啟動未通報檔案清查審定作業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3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分兩階段完成國民黨主動通報之 43,095 筆檔案審定作業，其中第一階段為 33 筆，第二階段為 4,286 筆，總共審定 4,319 筆為政治檔案。

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本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爰本會辦理第二階段審定之 4,286 筆「總裁批簽」檔案移歸事宜時，經點收發現另有 18 筆同屬「總裁批簽」系列檔案，但不在國民黨通報之檔案清冊內；經比對該黨與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合作之檔案整理與內容摘錄計畫，另有 62 筆同屬「總裁批簽」系列檔案未獲通報，故本會本於職權調查，109 年 9 月 4 日作成第三階段審定處分，審定前述「總裁批簽」檔案共 80 筆（18 筆加 62 筆）為政治檔案；總計本會已分三階段審定 4,399 筆政治檔案。

實際移歸部分，第一階段審定之 33 筆政治檔案內有 2 筆檔案因國民黨仍在查找中尚未移歸；第二階段審定之 4,286 筆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全數完成移歸；總計完成移歸 4,317 筆。

另依據國民黨 107 年向本會通報清冊，僅 3 筆屬「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經本會主動調查發現，該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代管之「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目錄，內容包括二二八事件、叛亂案件、政黨與政府間人事相互調用紀錄（黨職併公職）、政黨接收日產清冊、

黨產等相關內容，卻未曾向本會通報。為確保於審定作業完成前，檔案原件不被移動、搬遷、隱匿、銷毀，本會以促轉一字第 1095100315 號函公告封存於原地。本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前往國立政治大學複製該校現已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影像檔與目錄清冊，後續本會將透過影像檔及目錄清冊儘速完成審定作業；倘審定認屬政治檔案者，將移歸為國家檔案，若非屬政治檔案，則將返還該黨。

3. 辦理「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 9 份解釋談起」研討會（內容含論文集出版）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計有 3 百餘號，其中部分解釋對當時憲政秩序之維繫、軍事審判體制之鞏固乃至解嚴後政治犯之平反救濟極為重要。為辦理還原歷史真相及撰寫任務總結報告，本會自 108 年起與司法院多次溝通，調用大法官釋字第 31、68、80、85、117、129、150、261 及 272 號等 9 份解釋之相關檔案，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解讀檔案，以瞭解如萬年國會、軍事審判體制之形成與變革等歷史脈絡，釐清該時期黨國體制對司法體系之影響。

在專家學者完成解讀分析後，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 9 份解釋談起」研討會發表成果，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對話，開放民眾共同參與，後續規劃出版論文集，期能讓各界就此議題延續討論，使各界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的理解。前述 9 份大法官解釋之相關檔案，業經檔案局審定為政治檔案，司法院同意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檔案移轉。

（二）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擴大執行檔案當事人閱覽計畫：監控與被監控的多元視角探討

在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結果的基礎上，本會自 108 年 3 月擬定並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期透過檔案當事人在閱覽檔案後之陳述，驗證檔案內容真實性，蒐集當事人對檔案開放之社會公益與其個人隱私保護之認知與態度。截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已完成意見調查計 69 人；閱覽者身分也包括被監控者、政治犯家屬、被監控者二代，乃至於運用人員。

在監控類檔案的研究與調查過程中，本會理解到這類檔案具有特殊性、敏感性與複雜性，是經由不同情報來源、機制所紀錄且匯報所產生，不同身分角色對於檔案開放方式可能就有不同的認知與看法。因此，除擴大被監控者的身分、世代、場域的意見調查之外，亦需訪談運用人員、情治機關人員等涉及情報與檔案產製過程的相關人等。以期開拓不同視角，也能提供檔案後續開放應用之意見，作為相關政策之評估基礎。

2. 委託研究：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之公民審議

為權衡監控類檔案開放與隱私保護，本會於 109 年 9 月起辦理「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規劃之研究」委託研究，期能在過去諮詢會議之討論基礎上，透過公民審議方式，針對檔案開放方式、相關配套措施及情報來源（線民）資訊揭露等議題，徵詢各界對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之看法與建議。研究團隊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與 11 月 22 日辦理被監控當事人諮詢會議，蒐集整理專業人士及當事人觀點。另規劃於 110 年辦理推廣監控類檔案議題的行動論壇，最後階段將辦理公民審議會，邀請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討論。以審議民主的精神，促進社會大眾的知情對話及傾聽理解，蒐集民眾觀點與共識，作為未來政治檔案開放應

用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3. 辦理「政治檔案徵集成果與研究初探」發表會

為還原歷史真相，瞭解威權統治時期監控體制之運作狀況，本會自成立以來，即以威權統治時期監控檔案為基礎，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整理與研究，2年多來已陸續揭露相關成果與發現。109年11月11日，本會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政治檔案徵集成果與研究初探」發表會，分別就警政署檔案的分類樣態，以及國安局「青谷專案」中監控運作與情報運用等研究發現，向社會報告情治機關檔案徵集之成果，同時也邀請政治案件當事人家屬與會，分享他們的親身經歷，以及閱覽檔案的心得。

（三）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1. 資料庫內容與功能維運

本會為還原政治案件軍事審判的歷史事實，釐清參與審理及決策的軍政官員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整合政府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發放補償金作業所累積之受裁判資料，與檔案局所典藏之政治檔案內容，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下稱資料庫）。

資料庫已於109年2月26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對外舉行公開發表會，受到輿論高度重視，網路上已有多篇專題與討論文章發表；自網站直接分享至臉書頁面已近4千次。截至109年11月30日為止，資料庫系統內共有10,710筆案件資料。

為提供完善之服務，資料庫已取得雙A無障礙網路空間標章認證，並提供連結瀏覽國家檔案資訊網檔案影像之功能。本會亦持續綜整比對國防部等各機關之檔案資料，新增並檢核編碼資料，預計110

年初將增補資料匯入系統，提供社會大眾運用。另，本會亦著手規劃資料庫系統後續移交接管作業，期使資料庫之服務不間斷。

2. 推廣資料庫應用效益

本會為促進資料庫之運用，探討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之輪廓，於 109 年 7 月起啟動「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規劃在資料庫現有資料基礎上進行研究；針對資料庫中有關受裁判人、審判案件、軍事審判流程及審判人員等，進行基本統計與多變項分析；期能透過數據研究，呈現威權時期受裁判人的基本樣態與壓迫體制之整體圖像。

另為提高各界對於資料庫之認知與運用，本會製作懶人包相關圖文，於臉書與 Instagram 專頁辦理有獎徵答活動，鼓勵社會大眾實際操作資料庫並回答相關問題。有獎徵答活動自 109 年 9 月起每月推出一則，將持續舉辦至 110 年 2 月止。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本會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自本會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召開 47 次審查會議。

以下說明本會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之進度：

1. 職權調查案

自本會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會職權調查案共計 30 件，

其中本會委員會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24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6 件。

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會依職權調查劉運籌聲請案中同案被告馬志堅、賀中立、趙克己 3 人及林家田聲請案中同案被告詹銀森之案件，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18 日分別決議認定馬志堅、賀中立、趙克己及詹銀森 4 人之刑事有罪判決，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2. 聲請調查案

自本會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會已受理聲請案計 85 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14 件；駁回或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要件者計 36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35 件。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決議平復黃華因懲治叛亂條例(已廢止)及 81 年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預備叛亂罪而受之刑事有罪判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決議平復劉運籌因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已廢止)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案件之刑事有罪判決；再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決議平復杜孝生及廖麗川因懲治貪污條例(已廢止)貪汙罪之刑事有罪判決；又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決議平復徐世宗因陸海空軍刑法構造謠言罪而受之刑事有罪判決；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決議平復林家田因 71 年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脫逃罪及 62 年公布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已廢止)行賄罪而受之刑事有罪判決。

其中杜孝生案係本會依聲請而處理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中首位具原住民身分者，顯示不同族群在威權統治時期之下皆受到迫害，本案並凸顯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透過政治案件，濫用國家權力，達到打壓異己、控制原住民族之目的，戕害原鄉主體性。本案除平復當事人所受司法不法，亦承認歷史上國家對原住民族之打壓，係確立原住民族轉

型正義之一大指標。

綜上，自本會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有 37 人經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平復。本會亦將儘可能加快案件之處理進度，以擴大平復司法不法工作成果（因林家田君聲請共 2 件，故經本會平復者為 37 人，計 38 件）。

（二）賡續清查已獲賠（補）償之刑事有罪判決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過去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賠（補）償之刑事有罪判決，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即視為撤銷，本會清查過去已依法獲得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刑事有罪判決，自本會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撤銷共計 5,840 件。

尚未清查完竣之部分案件因所調得之檔卷資料中刑事有罪判決之資料並不完整，已陸續向國防部、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檔案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查調，且參閱《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等官方出版品，賡續清查辦理已獲賠（補）償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

（三）辦理撤銷公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並寄發撤銷通知公函

又自本會成立至 109 年 10 月 29 日止，以刊登行政院公報方式共辦理六批撤銷公告。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公告撤

銷者，共 5,840 件；依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公告撤銷者，共 34 件，另尚有 4 件待行公告撤銷作業程序。共計有 5,874 件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平復。

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發函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辦理有罪判決撤銷後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並副知檔案局就相關檔案辦理加註手續。因案件當事人或家屬反映於早期戶籍資料之記事欄上註記刑事前科紀錄之情形，本會亦發函且提出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勾稽有罪判決之不名譽記事塗銷之參考審認判斷標準，協助內政部戶政司辦理劃刪前開刑事前科紀錄之記事，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根據 109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90242711 號函，已完成劃刪者，計 3,802 件；因查無在臺設籍、查無記事、查無戶籍資料而無法劃刪者，計 2,017 件；目前尚待處理案件，計 55 件。

有鑑於撤銷公告對案件當事人及其家屬深具意義，乃依個案寄發撤銷公告個別通知函予本人或家屬。已寄達者計 3,437 件；寄出後退回及因受裁判者本人已死亡而在臺無家屬、遷出國外、在臺查無地址、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戶政機關比對結果查無資料而無法寄送者，計 2,365 件；目前尚待處理案件，計 72 件；本會正持續研議寄送事宜。

（四）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為落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會已著手針對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回復名譽、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進行研究與規劃；關於各方案之新進度如下：

1. 有關立法撤銷刑事有罪判決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之賠償與沒收財產權利回復方案：

為研擬、規劃賠償方案，並進行法案預算評估，本會比對國防部 94 年 7 月 31 日所提出「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初步報告名冊、本會所查詢之司法院公告賠（補）償名單、二二八基金會提供有裁判書之受難者名單、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名單及本會資料庫名單等 5 個資料來源，刻正對於至今未曾處理過賠（補）償事宜之政治受難者人數進行評估。

又國防部於 103 年提出之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統計分析報告暨土地與房屋清冊中，經扣除 25 筆重複記載者，載有土地 254 筆；其中，為中華民國或直轄市所有者共計 188 筆。經本會發函彙整，188 筆土地中，68 筆現為公益使用；31 筆現有出租、借用、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等用益關係；63 筆無用益關係；26 筆有被占用、提供民眾綠化等其他情形。至於 2 筆沒收房屋，1 筆現出租，1 筆則有被占用之情形。

另基於本會「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可確定遭宣告沒收財產者至少有 1,640 人，遭執行沒收財產之人數為 145 人，其中包含受單獨宣告沒收之 47 人。本會已續行清查前開 145 人受執行之相關檔卷，以及被沒收之財產標的。目前就已查得有沒收財產明細之 61 人資料，另有發現非前開國防部 103 年清冊所載之相關土地與建物之紀錄，現已發函請內政部協助續查相關地籍資料、確認是否有沒收財產註記與管理使用現況。

為規劃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方案與相關草案，本會業於 109 年 7

月、11月召開4場專家諮詢會議；於同年9月、10月間召開3場跨機關（構）會議；且於10月與11月底各召開1場相關團體諮詢會議，期能回復司法不法受害者之權益。

2. 有關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等事宜

根據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6條第2項，「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及「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為本會應辦理之法定任務。繼委託研究團隊比較國際立法經驗，完成「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成果報告書，本會分別於109年9月22日、10月13日與10月14日召開諮詢會議，就加害體制、加害行為與加害者之揭露與處置等議題，就教與會專家學者及諮詢委員。另為進行社會溝通，收集各方意見，辦理「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社會討論計畫」勞務採購案公開招標事宜。

（五）研究平復行政不法相關方案

自本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受理聲請案以來，迭有案件係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非歸因於刑事有罪裁判，本會無從辦理後續撤銷及權利回復事宜。另依賠償條例第8條第1項、補償條例第15-1條與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以及蒐集相關資料與案件，威權統治時期，非因刑事有罪判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人身自由或其他權利受到損害之行政行為，亦所在多有。有鑑於該時期行政權對前開人民權利之戕害，不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減損其不法性；且本會之法定職權，除平復司法不法外，尚包括「推動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5款）。爰此，本會持續參考外國經驗與

法制作為，彙整行政不法行為案件類型，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平復行政不法諮詢會議)，並綜合我國國情，規劃妥適之平復行政不法方案。

(六)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

在轉型正義平復歷史傷痕的工作中，除了司法不法之平復，受難者及家屬的身心狀態復元、生活照顧亦是重點之一。本會延續 108 年至 109 年「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工作成果，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二二八基金會及多個民間受難者組織的協助下，於 109 年 6 月起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方案」，預計分階段建構全國性照顧服務網絡。現階段方案內容包含區域據點試辦計畫、密集照顧試辦計畫、全國電話關懷、金門地區外展服務，以及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研究等。各項工作進度說明如下：

1. 區域據點試辦計畫

自 109 年 9 月起於臺北、臺中、高雄等區域，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據點試辦計畫」，試行受難者照顧支持服務，提供個案管理、資源連結、社區據點經營等服務。目前已進行居家訪視或個案關懷 70 人(共 184 人次)、連結個案服務資源 11 人(共 17 人次)、辦理 15 場據點活動，計有 327 人次參與。前述試辦計畫將持續執行至 110 年 3 月，結合地方長期照顧、家庭照顧及社會福利資源，建立可行的實務模式(包含工作流程、轉介機制以及跨專業培訓督導機制等)，以為政策建議與服務推廣之基礎。

2. 密集照顧試辦計畫

於前述區域據點試辦過程中，針對有迫切與密集照顧需求的受難

家庭，本會另行規劃「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計畫，提供密集照顧資源；並委託長期照顧服務單位進行個案密集照顧需求評估及服務執行，以補充現有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體系之不足。

3. 全國電話關懷服務

為瞭解全國受難家庭的需求，本會自 109 年 9 月委託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外展計畫」，就現有有效聯繫資訊，以電話訪問關懷以瞭解受難家庭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經濟補助及心理支持等需求，提供本會照顧服務資訊。目前已聯繫 671 人、完成 245 人電話關懷及需求調查。本會也將持續由不同管道收集聯繫資訊，擴大電話關懷外展服務之範圍，使未來服務方案及政策規劃能完整回應政治受難群體之需求。

4. 金門地區外展服務

為衡平各地轉型正義工作之推動，本會委員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至金門，主持由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舉辦之「金馬地區轉型正義交流座談會」，聽取各界人士對推動金門轉型正義與受難者照顧服務工作之意見。會後本會彙整金門地區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之 24 人名單，委託金門地區學者專家及社會福利團體，於 109 年 12 月前完成受難者及家屬協尋、需求訪查與聯絡資訊更新。將據以評估金門地區受難者照顧服務之推動方向。

5. 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研究

本會為充實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方案規劃，已委託研究團隊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4 月，就本會 108 至 109 年所蒐集之訪談案例資

料進行分析，發展受難主體經驗類型化論述。相關成果可充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學習教材，協助建立跨專業工作模式。

上述工作皆為「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方案」之一環，本會將依據試辦成果規劃全國性照顧服務網絡，啟動業務銜接機關協商，俾使受難家庭照顧服務能持續辦理。

三、反省歷史記憶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本會於 109 年 8 月底對現存威權象徵之處置情況，完成二度調查。依最新調查結果，綜整並說明機關協調、處置情形如下：

1. 威權象徵數量處置進度

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扣除慈湖雕塑紀念公園之兩蔣塑像，共 1,542 處，已處置暨同意處置者佔總數 23%，其中同意處置者，因經費申請、配合環境整建工程等不同因素，尚未完成全部處置的執行工作。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表

權管單位屬性（數量）	已處置暨同意處置數（比例）
中央機關（575）	63（11%）
地方政府（967）	297（31%）
合計（1,542）	360（23%）

2.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之機關協調情況

本期威權象徵處置工作重點，係加強與處置進度緩慢之機關溝通

協調。本會與國防部在 109 年 8 月及 9 月共召開兩場協商會議，並在 9 月與退輔會進行協商會議。國防部因考量國軍各部隊歷史與軍人情感連結的複雜因素，導致處置威權象徵進度延宕，因此仍需持續溝通與協商，方能凝聚處置威權象徵之共識。退輔會處置威權象徵的進度，則因顧及榮民的認知與歷史情感因素而遭遇困難。本會業已在相關協商過程中，建議退輔會以分類型、分階段的方式漸進落實處置公共空間威權象徵。

威權象徵處置是轉型正義工程中無法迴避之工作，本會進行調查、統計的過程中，同時也是與各機關保持溝通和對話，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構）增進對轉型正義的理解，進而促成機關內部對於威權統治及威權統治者景仰文化之反省。本會將依過去 2 年來由全國各地處置的案例與類型為基礎，持續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期能有效建立共識，妥善處置轄下之威權象徵。

（二）不義遺址保存與規劃

依促轉條例第 5 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本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目的，首要為辨識統治者曾在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之特定場所原址，藉由調查研究、機關協商與法制規劃之綜效，保存其原址、殘構、舊建築等空間元素，映照歷史記憶，規劃以空間作為記取歷史教訓之媒介，普及對轉型正義之認識。

1. 深化空間資訊之研析

在現有研究成果之基礎上，本會持續蒐整、掌握遺址空間資料。已於 109 年 8 月至 11 月完成「臺北市不義遺址代表範圍初步規劃案」、「宜基新北三縣市不義遺址代表範圍初步規劃案」、「竹嘉南

高四縣市節選 9 處不義遺址代表範圍初步規劃案」3 項委託案，實際踏勘四十餘處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事件之原址，且以建築套繪圖數化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確認土地地籍、遺構現況、周圍環境及都市計畫相關進程之關聯性。例如經調閱地籍謄本，比對歷史航測影像，可佐證原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運作期間為 56 至 62 年）原址部分土地於 63 年間異動，同年航測影像可發見原建物已拆除之景況。本會且進一步依據土地權屬之公私有、遺構留存之有無，輔助辨識較為適切之保存代表範圍，作為研擬保存機制之基礎。此般空間基礎資訊之研析至關重要，得掌握遺址空間變遷與特質，俾利進行後續規劃保存及作為機關歷史反省之素材。

2. 持續機關協商，規劃標示系統

本會現階段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研商保存規劃示例，已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履勘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區、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職訓總隊）。另考量教育推廣與社會對話之需要，已規劃標示系統，期透過標誌遺址空間所在，促進社會對話。

3. 進行法制評估

為永續推動不義遺址之保存，成為敦促反省之轉型正義教育基地，本會持續進行制度評估，業於 109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 8 場諮詢討論，將續辦規劃諮詢、機關協商，俾據以研估制度規劃之具體可行性。

（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本會持續整合檔案研究，拜訪各相關部落與族人，進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與山地控制政策之研究，造訪包括苗栗縣頭份市與南庄鄉、

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與蘭嶼鄉之部落，與政治案件當事人及其家屬、部落族人及專家學者等交流，超過 50 人次。

本會亦從原住民族主體觀點出發，繼 108 年之培訓營後，於 109 年上半年啟動培力部落自主調查，執行蘭嶼與阿里山地區之調查案，並在下半年度以調查成果為基礎，進入部落舉辦諮詢座談會，與族人直接對話溝通。

1. 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阿里山鄒族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

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在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阿里山鄒族轉型正義部落座談會」，邀請政治案件當事人家屬及族人與會。本會並藉此向族人報告，在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施行之入山管制、山地監控等原住民族統治政策，以及對湯守仁、高一生、杜孝生等鄒族族人進行的情蒐、起訴、審判及核定之程序，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予以平復司法不法。藉由座談會中與族人面對面，聆聽他們如何經歷政府持續對家屬的監控、考管，以及如何被限制與影響其生涯發展。這些都是歷史真相的一部分，也將是本會後續反省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不正義的錯誤對待、還原國家山地控制手段的重要關注面向。

2. 戰後蘭嶼政府相關單位侵害作為之調查與諮詢會議

本會針對戰後蘭嶼地區進行調查後發現，自 41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設立蘭嶼指揮部後，其軍事作為與山地管制政策皆對蘭嶼達悟族造成了集體性迫害。本會依法定權責，認應進一步調查與規劃具體政策建議，故啟動第二階段部落自主調查，釐清政府在蘭嶼所造成的人

權侵害之事實。現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謝加輝耆老等 11 人訪談，11 月則在蘭嶼舉辦 6 場部落座談，邀集各部落族人共同探討後續轉型正義相關之政策規劃工作。

(四)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溝通

1. 與教育部協商共同推動校園轉型正義教育

本會已與教育部達成共識，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於 109 年 8 月提供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素材，協助教育部建置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之轉型正義專區內容，預計於 110 年上線。為使資訊有效傳播，亦將前述素材供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網站轉型正義專區，於 109 年 6 月公開供各界閱覽。

2. 推動多元形式的校園對話與社會溝通

本會為延續前期所擬定之轉型正義教育目標，在「校本自主」的原則下，進一步針對校園多元處置威權象徵的困難與挑戰，以及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的方案，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召開國小、國中及高中共 3 場諮詢會議。此外，本會亦在 109 年 8 月與 9 月，就各級軍事院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

3. 其他社會溝通工作

本會藉由成立運作 2 年之際，與中華文化總會合力推動「彼時影·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6 日在臺北市蔡瑞月舞蹈社展出，並舉辦多場對話、電影、攝影及舞蹈講座。整體策展理念在於呈現本會承接民間的長期努力，同時肩負國家的關鍵責任，用實際的工作證明國家轉型正義的必要性與意義，邀請民眾一同進入光影交織的地帶。透過光影與時間的雙重線索，描繪出如何透

過國家轉型正義反省與記憶的工程，將威權時期的黑暗轉化為指引民主社會的未來光。另為擴大上述社會對話展的社會溝通效益，現已規劃全國性行動推廣計畫，將自 109 年底開始進行巡展，以深化社會各界對轉型正義的認識，盼能引起更多討論的風潮。

此外，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識，本會連續 2 年舉辦「走過地獄之路：不義遺址導覽踏查」，規劃「警備總部」、「保密局」、「調查局」等 3 個系列導覽路線，引領民眾探訪不義遺址，也向民眾分享近來在檔案徵集過程中的新發現。

本會延續 108 年「明白歌：走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下稱《明白歌》）」巡迴活動，於 109 年 9 月起，續辦 7 場次「說故事的人—《明白歌》2020 校園巡迴報告會」活動。於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各地，邀請師生觀賞《明白歌》演出影像，也在映後邀請演員、樂手分享創作與演出心得及現場演出部分樂曲，結合藝術教育與人權教育，讓記憶與技藝貼近課程與學習。

肆、結語

本會經行政院長同意延長任期 1 年後，將接續過去 2 年任務期間之工作成果，力求落實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並開啟社會對話。

因此，本階段在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的工作中，透過跨機關合作與學術研究，不僅完成重點機關政治檔案清查，清查此前未曾被徵集的政治檔案；也藉由轉型正義資料庫的維運與推廣、擴大執行檔案當事人閱覽計畫、舉辦研討會、公民審議等方式，使各界從政治檔案的各種層面與議題，對轉型正義有更深入的認識。

在平復歷史傷痕部分，本會持續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清查已獲賠（補）償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與前科紀錄塗銷作業，就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相關方案進行研擬，且就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等事宜，辦理社會溝通與公民審議。針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本會尤其關心其身心狀態復元及生活照顧，分別在北、中、南設立關懷據點，同時推動密集照顧試辦計畫與全國電話關懷服務。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本會積極與機關（構）溝通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在此半年內，已處置與同意處置者比例已有所增加；保存不義遺址工作重點，以深化空間資訊研析、研擬保存規劃架構為主；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部分，則著重以部落拜訪調查和檔案研究並重，從原住民族主體觀點還原歷史真相，反省歷史。本會更透過各項教育推廣工作，與社會大眾對話，揭示國家進行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性。

本會將在有限任務期限內，除賡續推動既有業務，並更積極規劃

任務結束後與相關機關之業務銜接事宜，期未來各機關能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反省威權統治之殷鑑，重建社會信任，確保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得以永續。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09 年 6 月 24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3 會議
2	109 年 7 月 8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4 會議
3	109 年 7 月 22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5 會議
4	109 年 8 月 19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6 會議
5	109 年 9 月 2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7 會議
6	109 年 9 月 16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8 會議
7	109 年 10 月 14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9 會議
8	109 年 11 月 11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1 會議
9	109 年 11 月 25 日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52 會議

註：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因第 20 次、第 25 次、第 28 次、第 35 次、第 50 次會議停開，故本會自成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召開 47 次審查小組會議。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9 年 6 月 22 日	調用司法機關資料後續公開方式諮詢會議
2	109 年 7 月 1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沒收財產權利回復諮詢會議
3	109 年 7 月 2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沒收財產清查諮詢會議
4	109 年 7 月 16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賠補償法制諮詢會議
5	109 年 7 月 24 日	校園威權象徵處置民主審議方案諮詢會議（國小組）
6	109 年 7 月 30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 109 年 7 月諮詢會議
7	109 年 8 月 10 日	公部門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實務經驗諮詢會議
8	109 年 8 月 12 日	校園威權象徵處置民主審議方案諮詢會議（國中組）
9	109 年 8 月 12 日	威權象徵處置校園對話諮詢會議（高中組）
10	109 年 8 月 13 日	國防部各軍事學校有關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11	109 年 8 月 27 日	不義遺址專法草案保存機制與南部不義遺址現勘諮詢會議
12	109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 109 年 8 月諮詢會議
13	109 年 9 月 9 日	520 農民運動案件諮詢會議
14	109 年 9 月 11 日	不義遺址專法草案（初稿）諮詢會議（一）
15	109 年 9 月 15 日	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裁罰基準
16	109 年 9 月 16 日	不義遺址專法草案（初稿）諮詢會議（二）
17	109 年 9 月 17 日	不義遺址專法草案（初稿）諮詢會議（三）
18	109 年 9 月 22 日	不義遺址專法草案（初稿）諮詢會議（四）
19	109 年 9 月 22 日	加害體制與加害者究責第一次諮詢會議
20	109 年 9 月 22 日	密集照顧試辦計畫諮詢會議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21	109年9月24日	審選國防部政治檔案原則諮詢會議
22	109年9月28日	不義遺址專法草案(初稿)諮詢會議:行政協調、教育、保存機制
23	109年9月28日	不義遺址專法草案(初稿)諮詢會議(民間團體):保存與救濟機制
24	109年10月5日	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服務聯繫諮詢會議
25	109年10月12日	「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出版諮詢會議
26	109年10月13日	加害體制與加害者究責第二次諮詢會議
27	109年10月13日	臺中政治受難者團體運作情況諮詢會議
28	109年10月19日	平復行政不法諮詢會議
29	109年10月23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109年10月諮詢會議
30	109年10月28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受難者團體意見諮詢會議
31	109年11月16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32	109年11月17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3	109年11月20日	威權統治時期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擴大審選諮詢會議
34	109年11月20日	高雄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第1次諮詢會議
35	109年11月27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計畫109年11月諮詢會議
36	109年11月28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相關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9 年 9 月 15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研商會議
2	109 年 9 月 18 日	有關轉型正義教育與國防部討論合作方案會議
3	109 年 9 月 18 日	有關退輔會管轄之威權象徵處置協商會議
4	109 年 10 月 8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法律適用關係研商會議
5	109 年 10 月 13 日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沒收財產管理機關研商會議
6	109 年 11 月 26 日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校園推廣」跨機關諮詢會議